

“石景山区 2026 年军休干部疗养服务项目” 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华游远兜(北京)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4月28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2号

电话：010-68887683

乙方：华游远见（北京）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11号楼11-3幢1层20157号

电话：13834346945

银行账户：110963078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甲乙双方就石景山区 2026 年军休干部疗养服务项目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的有关事项，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标的名称：石景山区 2026 年军休干部疗养服务项目

疗养地点为：怀来尼斯花园温泉酒店

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价款 543 元/人/天，最终费用按实际到场人数统一核算结算，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景区优待政策，直接按优惠票价计价。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凭正规发票，按实际疗养人数统一一次性给付。满足协议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若协议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 石景山区 2026 年军休干部疗养服务项目 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义务

- 1、为圆满的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活动人员有关资料。
- 2、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制定好详细的活动方案，并保证依照方案保质保量

完成。

3、乙方负责安排制订疗养方案，负责按双方协商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标准）进行安排，不得擅自改变选定方案；若受恶劣天气、路况限制、突发管控等客观条件影响，无法按原方案执行时，需提前报备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理调整。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在疗养地点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疗养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并全程提供联系人负责甲方及参团人员提出的咨询及请求。

5、乙方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分组及分配住宿等工作，同时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疗养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参团成员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损毁，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6、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疗养方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所投保保险进行赔付，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制定好各项应急措施，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8、甲方参团成员在疗养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疗养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人索赔。

10、乙方需提供活动期间的医护人员（须携带常用药品）及必要的随行工作人员。

11、乙方负责医疗用品、急救设备、救护车辆的保管和存放，提供专门的体检室和医务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挪用或占用疗养的体检室和医务室。如遇特殊情况，如疗养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急救或及时送往医院。

12、乙方有权对甲方参加活动人员造成的活动期间相关的设备设施损坏收取

相应的修理费或赔偿金。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为保障本协议目的之实现及服务质量，乙方如需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不得整体转让或将主体权利义务转让），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效力。无论转让是否获得同意，乙方均应对本协议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转让经同意，则乙方应与受让第三方就该部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以及相关合作方（如有）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1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确保所有活动安排、工作内容及成果符合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一政策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的任何法律风险、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或其他不利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以消除对甲方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方案中进行选择。
- 2、甲方所提供的参加疗养职工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3、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此疗养团。
- 4、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 5、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在疗养过程中应遵守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 6、甲方在选定方案之外增加的活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7、甲方负责参加疗养职工的安全教育及内部的相关管理。

8、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活动实施，并提供合理建议；活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其提交整改报告；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但甲方的相关要求、建议、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9、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活动照片、

视频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修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2.1 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协议。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协议；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协议。

2.2 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扣除向第三方已经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协议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但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也不能协商变更的，乙方不得扣除已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危及甲方参团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非因双方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分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4 造成甲方参团成员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责任方分担。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或者甲方人员在疗养期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中止履行，均应在带领或组织、安排甲方参团人员活动时保障甲方参团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4、若乙方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费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在开展本次活动中获取对方及活动参与人员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未经权利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五、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协议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全部疗养活动结束后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A.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B.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酒店住宿	234	1	234	住宿
2	餐费	114	1	114	早餐、午餐、晚餐
3	正规大巴车费用	80	1	80	往返大巴车
4	景点门票+讲解等费用	55	1	55	附页有参考，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5	物资	10	1	10	1. 活动横幅 2. 疗养活动专属胸牌 3. 定制遮阳帽或休闲斜挎包 4. 活动期间瓶装饮用水
6	保险	10	1	10	10 元/天
7	医务人员、应急药品	15	1	15	2 人
8	随队管家（领队）	25	1	25	4 人
总价（元/人/天）				543	



北京(北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